**苗栗縣長期照顧服務及社區整體照顧模式標準作業流程圖**

102.01.01二修

作業期限&單位

作業流程

個案來源：個案自行申請、相關單位轉介、照管中心自行開發、出院準備

申請或轉介單位

初步篩選個案

否

是否符合收案條件

是

由照顧管理專員進行

家庭訪視及評估

否

是否符合開案條件

四個工作天

(未達失能程度)

是

不開案

照專依個案問題清單核定補助項目及額度，發文通知個案及副知鄉鎮市公所

個案拒絕

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及服務提供單位

多元服務需求

送照管中心同意

1.提供相關資訊

2.轉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或其他單位

3.發文通知個案及副知鄉鎮市公所

定期追蹤、複評

照會A級單位

照會長照服務單位

三個工作天

1.確認照顧計畫

2.安排照顧服務

引進照顧服務

(開始提供服務)

五個工作天

ABC單位提供服務

A級定期追蹤

照管中心追蹤個案狀況

監控服務單位服務品質

照管中心追蹤個案狀況

監控A單位個案管理品質

◎結案標準

1、死亡。

2、遷出。

3、活動功能改善而無需求。

4、追蹤無使用服務之意願或需求。

5、其他。

是

否

是否符合結案標準

**服務追蹤：**

**1.A單位應追蹤長照需要者與各項服務，連結情形，每月進行服務品質追蹤。**

**2.A單位每六個月至少進行一次家訪，重新**

**依長照需要者需求或長照需要變化調整照**

**顧計畫；倘個案因身體狀況改變致需求改**

**變，應主動通報照管中心啟動複評機制。**

**3.若無涉及核定額度變更，A 單位可先於原**

**核定額度內依個案需求異動服務內容，再**

**送照管中心備查。**